#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瞿德富,男,1952年6月21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,XX,小学文化,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,现住上海市嘉定区;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于2021年5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6月3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8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瞿德富犯故意伤害罪,于2021年11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静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瞿德富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1年4月1日17时50分许,被告人瞿德富在上海市嘉定区XX路XX小区垃圾分类点处因琐事与被害人杨某发生争执,后引发肢体冲突,其间,瞿德富拳击杨某头部致杨倒地,后使用垃圾桶击打杨胸腹部致伤。经鉴定,杨某因外伤致右侧第2、3、4前肋各一处骨折,构成轻伤二级,其左侧颞顶部皮下血肿,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4月28日,被告人瞿德富经民警电话通知至派出所配合调查,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案发后,瞿德富已赔偿被害人杨某人民币5.5万元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瞿德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被害人杨某的陈述,证人陈某、李某的证言,相关辨认笔录,监控录像截图,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,验伤通知书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110事件单登记表,谅解书、收条,户籍资料及瞿德富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瞿德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一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瞿德富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自动到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自首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瞿德富年近七旬,因生活琐事而与他人发生争执并致人轻伤,案发后能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,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且签字具结愿意接受处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,提出的量刑建议合法有据,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为维护社会秩序,保障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瞿德富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瞿德富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记 书 员 顾军伟 吴任远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